

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公整字〔2022〕2号

关于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

各招标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2〕16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营商环境，对进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决定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进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各招标人应当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及时发布，招标项目如有调整，应当补发招标计划。

二、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包括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批准文件文号、项目概况、预算金额等内容（详见附件）。

三、发布媒体

各招标人按要求填写“长治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见附件）并加盖公章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发布。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是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便于市场主体提前获取招标信息，使投标准备工作更充分，各招标人要确保这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各招标人作为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要按规定及时发布，并确保内容准确。

（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要尽快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开发建设对应发布信息的栏目或功能模块，满足招标计划发布需要。

（四）本通知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长治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模板

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长治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模板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文件及文号：例 《关于***项目的批复》（文件号）

项目概况：

招标方式：

拟交易场所：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预算金额（万元）：

×××（招标人名称）

××年××月××日

